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有關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最新資料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藉著本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 CES Capital Limited (「CES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 (「基金」) 之投資 (「投資」) 之最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宣佈進行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刊發其主要交易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投資之進一步詳情。除本公佈另行明確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如該通函所載，CES Capital 承諾投資 25,000,000 美元 (約 195,000,000 港元) 於基金中。投資將會以認購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權益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宣佈，CES Capital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基金出資 4,300,000 美元 (約 33,000,000 港元)。CES Capital Limited 已獲普通合夥人告知，基金投資期已根據夥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終止。

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規定及按該通函所披露，投資期屆滿後，不會向有限責任合夥人作出進一步注資之要求，惟下列必要付款範圍除外，即 (其中包括) 基金之經營開支、撥付基金應付之管理費、根據 China Fund 之提款要求提供資金以撥付其經營

開支及組織性開支以及撥付 China Fund 進行承諾投資及跟進投資。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根據該等條文將會作出之額外出資為 1,400,000 美元。

針對有關投資期之終止、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或認購協議之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並無任何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